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彰簡字第32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許長源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宣禎、陳宣銘、陳宣豪間租佃爭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具狀陳明完整上訴聲明之上訴狀(應檢附繕本3件)，並據以繳納上訴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，並檢附繕本1件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及上訴理由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；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、第77條之16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。又耕地租佃爭議案件，非由該管耕地租佃委員會，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26條之規定移送法院，而由當事人逕行起訴者，不問其原因為何，均不能免徵裁判費用(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614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查本件耕地租佃爭議事件，由上訴人逕行起訴，經本院第一審判決後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且漏未表明應如何變更第一審判決之聲明，致其上訴訴訟標的內容不明，其上訴範圍未定，本院亦無從核定第二審

應繳納之裁判費金額，其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，爰定期命上訴人補正完整上訴聲明(應檢附繕本3件)，並依上訴範圍繳納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且未附繕本，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　官　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麗芸